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薈盛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相同地點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樓樂韻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薈盛函件	26
附錄-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委聘藝人」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華人文化集團或華人文化或彼

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就娛

樂及媒體項目委聘藝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聯公司」 指 附屬公司或30%受控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人文化集團」 指 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由黎瑞剛先生間接控制

「本公司」 指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009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之間訂立日期

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

關於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方面合作

釋義

「薈盛」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就上市規則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 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相同地點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樓樂韻廳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娛樂及媒體項目」

指 電影、電視節目、網劇、綜藝、商業演出、公關、廣 告及/或新媒體節目或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華人文化」

指 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黎瑞剛先生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 上大多數投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 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 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擁

有權益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項目」 指於任何國家、地域或地區投資、開發、製作、營運、

發行、銷售電影、電視節目、網劇、廣告及/或新

媒體內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黎瑞剛先生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執行董事: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司徒惠玲小姐

樂易玲小姐

許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銅鑼灣

龐鴻先生禮頓道77號潘國興先生禮頓中心19樓

敬啟者: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

- (a) 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 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 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c) 薈盛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可就(i)投資項目及(ii)委聘藝人合作。

(i) 主要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華人文化集團;及

(c) 華人文化

先決條件: 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

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 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

需要))後,方可作實。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三年,須待合作框架協議之先決 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

本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 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i)投資項目及(ii)委 聘藝人合作。

有關投資項目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 內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 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電影、電視或媒體 相關之具體合作項目進行磋商並訂立載列詳 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特定投資項目之具 體性質、投資金額、支付方式、投資比例、收 益分賬安排、影片版權等事宜)之具體合作合 同。

有關具體合作合同之內容及形式可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參與投資項目、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促使或允許本集團成員公司參與投資項目(或分擔部分投資)或反之亦然。

有關委聘藝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就彼等之娛樂及媒體項目要求委聘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另一方面,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可不時就彼等之娛樂及媒體項目要求委聘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之藝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委聘藝人之特定交易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具體合同。

代價:

有關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各單一交易之投資金額及付款條款 將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 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 司)(視情況而定)將予訂立之相關具體合同。

有關委聘藝人

就各委聘藝人單一交易應為委聘該藝人支付 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無論為有關藝人或 其經理人所得益)將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 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 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將予訂 立之相關具體合同。

釐定具體合同之 條款之基準:

有關投資項目

相關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 (但不限於)參與方之資金實力(即相關訂約 方可用作投資之財務資源金額,其將為彼等 於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之決定性因素)、投資 項目的規模及內容、參與之藝人/監製及相 關訂約方在發行及取得政府及監管審批方面 的能力,以訂立具體合同之條款。

有關委聘藝人

相關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 (但不限於)擬委聘之藝人的商業價值、娛樂 及媒體項目的內容及其他參與者、娛樂及媒 體項目所需藝人付出的時間及其工作檔期, 以訂立具體合同之條款。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為主協議,據此,投資項目或委聘藝人之各單一交易之詳 細條款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 之關聯公司)透過磋商釐定。

有關投資項目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 (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不時訂立具體合同,並參照彼等 各自之經營範圍、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情況、一般適用商業條款、貿易慣例 及公平基準,以及按照有關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將不遜於 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或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之原則就投資 項目之各單一交易訂明詳細條款。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特定投資項目 之具體性質、投資金額、支付方式、投資比例、收益分賬安排及影片版權等事 宜。合作框架協議規定投資項目之損益(經扣除項目之有關參與者之開支、成 本、酬金或花紅後)將由投資者按彼等相應投資金額之比例(或於實際可行情況 下與此最接近之有關比例)分賬。

本集團就投資項目之具體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磋商時,將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之類似性質及預算規模之投資項目協議。

有關委聘藝人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 (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不時訂立具體合同,並參照市場情況、適用法律及法規、娛樂行業或相關項目就委聘藝人之慣例及公平基準, 及按照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就委聘藝人之各單一交易訂明詳細條款。有 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藝人參與該委聘之內容、酬金及支付方式、保險及 其他安排。本公司、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協定該等詳細條款根據一般商業 條款訂立,而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者。

就委聘藝人所收取的費用而言,董事依賴本集團人才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識評估就具體項目委聘藝人所收取之費用是否符合行業及市場慣例。各藝人之演出費用可能相距甚遠,而委聘藝人之定價及委聘條款因個別藝人及時間而有所不同。因此娛樂及媒體行業並無標準定價政策可予遵從。然而,娛樂及媒體製作行業競爭激烈,且涉足該行業之人士均或多或少知悉藝人之定價資料,例如藝人或彼等之經理人一般要求之費用以及就特定性質之工作一般提供予特定藝人之費率。藝人管理人員與藝人之潛在使用者(例如娛樂製作實體、廣告客戶等)及其他藝人管理公司保持定期聯絡及友好關係,以取得有關潛在項目之資料及預算規模,以優化彼等藝人之服務銷售,並取得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藝人收取之費用資料。

本集團就委聘藝人之具體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磋商時,亦將參照本集團與 獨立第三方折期訂立之類似性質及預算規模之委聘藝人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

根據市場慣例,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將於簽立具體合同後一個月內悉數支付;或(i)於簽立具體合同後一個月內;(ii)開始拍攝前一個月內;(iii)完成拍攝50%後一個月內;及(iv)拍攝結束前一個月內分期支付。就委聘藝人而言,代價金額(i)(就商業演出或活動)於相關活動前悉數支付;(ii)(就商業拍攝)於拍攝日期悉數支付或於多個拍攝日期分期支付;及(iii)(就電視節目或電影拍攝)(a)於簽訂具體合同後;(b)於開始製作前;(c)於製作期間;及(d)於製作結束前分期支付。

(ii)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定者,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本集團將予投資於投資項目之最高年度投資金額及本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委聘藝人將予訂立之協議之最高年度合約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二年 六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限 <i>(人民幣元)</i>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本集團通過委聘華人文化集團及/或	173,200,000	214,800,000	223,300,000	234,300,000
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 管理之藝人而委聘藝人 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 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通過委聘本集團	5,500,000	12,100,000	13,900,000	8,600,000
管理之藝人而委聘藝人	21,200,000	39,300,000	42,800,000	19,500,000

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委聘本集團之藝人而言,本集團所收取之合約金額的特定百分比(將由本集團與有關藝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於有關合約期限本集團與有關藝人之間特定百分比固定,無論該藝人於有關合約期限內就娛樂及媒體項目由本集團、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委聘)確認為自藝人管理所得之佣金收入,其構成本集團於藝人管理分部之部分收益。

於本集團參與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 之投資項目中,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亦可 能委聘由本集團管理之藝人,且本集團亦可能委聘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 (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提供表演或出席。於有關情況下,本集團 於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將佔投資項目之年度上限之一部分,而本集團就委聘藝人應 付或應收(視情況而定)之金額將佔委聘藝人之相關年度上限之一部分。

(iii)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分別根據本公司、CMC Holdings Limited (現稱為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就於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方面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有關投資項目或委聘藝人的交易。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及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間有關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的金額為零。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訂立的先前合作框架協議乃本集團建議與華人文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的舉措,旨在擴大其當時在娛樂領域剛剛開始的業務發展。儘管本集團認為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方面合作存在可能性,於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其自身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發展娛樂相關業務,而並無尋求與華人文化集團或其聯繫人合作。此業務記錄證明並展示本集團獨立打造充滿活力的娛樂業務分部的能力。目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在電影、劇集及非劇集,以及藝人及活動管理。本集團認為現乃再次物色與華人文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方面合作的好時機,以進一步擴展其娛樂相關業務,並受益於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這些領域業務運營的協同效應。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 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並無訂立關於投資項目或委聘藝人的交易。

有關投資項目

上述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投資項目於相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估計本集團可能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之投資項目數目以及估計本集團將投資於有關投資項目之建議金額,並一般根據本集團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期間相對應的各個財政期間之業務計劃而釐定。計算投資項目年度上限所採用之估計投資金額乃透過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之其他投資項目之實際製作成本,從而得出將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之建議投資項目之估計製作成本。

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本集團之目標為於二零二二年投資二十五(25) 部電影及/或劇集系列,惟視平最終業務決策及市場條件與狀況而定。本公司 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華人文化 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十一(11)個投資 項目,最高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73.200.000元。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投資二十三(23)部、二十四(24)部及二十四(24) 部影視內容,其中於該等年度各年將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 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十三(13)部影視內容。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對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投 **資項目之投資將增加至約人民幣214.800.000元、人民幣223.300.000元及人民幣** 234.300.000元。本集團根據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 自之關聯公司)之潛在投資項目數目、估計製作成本(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之投資項目之實際製作成本)及本集團對該等潛在投資項目之預計投資比率釐 定上述年度上限。上述資料乃本公司為釐定投資項目於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 金額而作出估計,該等金額可能會隨著本集團、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及 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的相關業務計劃的實施而發生變動。

有關本集團委聘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的委聘藝人

上述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本集團委聘藝人於相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 參考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 之委聘預測而釐定。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人文化集團及華 人文化以及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旗下管理藝人8名,預計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 文化以及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旗下管理的藝人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 二零二五年將分別達12名、14名及19名。本集團可於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聘用 上述由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以及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的藝人庫中的 任何藝人。

上述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本集團委聘藝人於相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基於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期間相對應的各個財政期間的行業及市場慣例就該等藝人收取的預測費用而釐定。

本集團於預測本集團將就藝人演出而支付之預期費用,以計算委聘藝人 之相關年度上限時,已參照其可能需要委聘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 (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之娛樂及媒體項目之估計製作成本 及預算。

有關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委聘由本集團管理之藝人的委聘藝人

上述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委聘藝人於相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管理之藝人之委聘預測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管理藝人86名,預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將分別有7名、8名及8名新增藝人加入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可於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聘用上述本集團管理的藝人庫中的任何藝人。

上述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委聘藝人於相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基於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期間相對應的各財務期間的行業及市場慣例就該等藝人收取的費用而釐定。本集團於預測就藝人演出而將向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收取之預期費用以計算有關委聘藝人之相關年度上限時,已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就藝人演出訂立之委聘協議。

上述資料乃本公司為釐定委聘藝人於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金額而作出估計,該等金額可能會隨著本集團、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及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的相關業務計劃的實施而發生變動。

(iv) 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投資項目

本集團已成立投資委員會(由擁有製作娛樂及媒體項目經驗及擁有會計及財務經驗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負責分析及審批所有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投資委員會成員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載述如下:

- 執行董事樂易玲小姐,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香港之電視劇集製作、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媒體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亦曾於大型電影製作公司擔任製作統籌及監製職位。
- 非執行董事許濤先生,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不同行業(包括娛樂、電視、媒體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彼持有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 本公司高級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 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等多個國際審計事務所 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擁有逾18年經驗。

- 本公司業務發展總監(藝人管理),彼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於本集團 從事有關藝人管理工作,並於藝人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擔 任內部多個職務(包括製作行政協調、公司及藝人管理)並擔任本集 團多名知名藝人的經理人。
- 本公司項目製作總監,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一直於本集團工作。她於電視劇集及電影製作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主要負責電影及電視項目規劃、製作行政、預算、成本控制、項目進度控制及製作設備。

除本通函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投資委員會成員於華人文化集團或華人文化或彼 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投資委員會有權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之劇本/劇情簡介、擬定導演/監製及擬定陣容,並就投資項目進行製作分析及盈利能力分析後,審核及批准投資項目,以確保投資項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投資委員會現時由擁有多個領域相關經驗、資歷及專業知識之成員組成,以全面評估投資計劃,並已制訂項目審批之內部程序。提出項目之人士必須向投資委員會提交(其中包括)投資合約草擬本、詳細製作預算及投資分析報告(包括與其他類似製作之票房比較,製作、財務、市場推廣、發行、商業及牌照部門之分析及意見)連同項目審批表格及建議項目之劇本/劇情簡介以供考慮。董事相信,有關項目審批程序涉及由本集團多個部門進行之可行性評估,可有效保障本公司於投資項目之權益,並確保投資項目之具體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日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投資委員會將不時監察本集團於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之總投資金額。作為企業管治措施,當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於本集團為主要投資者(即擁有最大投資部分)之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達本集團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對投資項目之總投資金額50%時,本集團將暫停進一步訂立任何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及/或訂立更多涉及獨立第三方之投資項目。於該等情況下,只有當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於本集團為主要投資者(即擁有最大投資部分)之投資項目中之投資金額因本集團訂立更多涉及獨立第三方之投資項目而低於本集團對投資項目之總投資金額50%時,本集團方會於該財政年度進一步訂立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

有關委聘藝人

本集團擁有藝人管理團隊(由擁有藝人管理及磋商委聘條款之豐富經驗 及能力之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以審核委聘藝人之合約。藝人管理團隊成員之 經驗及專業知識載述如下:

- 執行董事樂易玲小姐,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電視劇集製作、藝人管理及香港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媒體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亦於大型電影製作公司擔任製作統籌及監製職位。
- 本公司業務發展總監(藝人管理),彼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於本集團 從事有關藝人管理工作,並於藝人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擔 任內部多個職務(包括製作行政協調、公司及藝人管理)並擔任本集 團多名知名藝人的經理人。
- 推廣及項目發展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起專門從事本集團的電影、電視劇集及藝人的新媒體推廣及發展。彼率先利用新媒體作為公共宣傳及營銷平台,在新媒體、電影及電視宣傳方面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

除本通函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藝人管理團隊成員於華人文化集團或華人文化或 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藝人管理團隊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及媒體項目之預算、藝人之傾向及能力、娛樂及媒體項目之內容及陣容以及藝人之工作檔期等因素,審核及批准委聘藝人之具體合同之定價及委聘條款,以確保委聘藝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

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本集團之藝人管理團隊將監察委聘藝人之總合約金額及採取下列措施:

- (i) 藝人管理團隊將致力維持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委聘本集團藝人之交易之總合約金額低於相關財政年度委聘本集團藝人總交易之總合約金額之50%。當該總合約金額於相關財政年度任何時間達委聘本集團藝人總交易之總合約金額40%,藝人管理團隊將行使酌情權減慢進一步訂立有關委聘藝人之程序,同時允許本集團繼續訂立獨立第三方委聘由本集團管理之藝人之交易。
- (ii) 藝人管理團隊將致力維持本集團委聘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之交易總合約金額低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委聘藝人總交易之總合約金額之50%。當該總合約金額於相關財政年度任何時間達本集團所有委聘藝人交易之總合約金額40%,藝人管理團隊將行使酌情權減慢進一步訂立有關委聘藝人之程序,同時允許本集團繼續訂立委聘由獨立第三方管理之藝人之交易。

本集團將就其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委聘藝人交易合約金額狀況編製每月報告,以供藝人管理團隊參考。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理由如下:

- (a) 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作為中國領先的媒體及娛樂集團素有聲譽,彼 等投資及營運涵蓋(包括但不限於)電影、劇集系列、遊戲、生活方式及消 費、藝人管理、新聞資訊、現場娛樂、體育及其他服務行業。華人文化集 團及華人文化於電影發展、製作、發行及市場推廣等領域擁有豐富資源 及經驗,並於中國及世界各地擁有廣大電影發行網絡。
- (b)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可使本集團受益於善用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其電影及媒體內容製作及投資之豐富電影資源及經驗。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中國及世界各地的電影發行網絡亦使本集團可滲透至香港以外的電影市場,並提升本集團之國際品牌形象。
- (c) 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不同投資項目之合作亦將令本集團可參與 預算及投資金額較大的電影,並因此提升本集團於電影行業之市場佔有 率。
- (d) 由於本集團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故於就其電影製作及投資選擇電影角 色時或就其他項目或活動擁有多元化的藝人選擇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 要。鑒於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及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擁有大量藝人 之管理權,故倘本集團透過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安排可就其娛樂及媒體 業務接觸該批藝人,將對本集團有利。
- (e) 合作委聘藝人亦將為本集團管理之藝人提供更多參與不同電影製作、廣 告及其他商業委聘之機遇,從而增加本集團自其藝人管理業務所得之佣 金收益並且吸引其他藝人與本集團簽訂經理人合約及/或訂立其他合作 交易。

(f) 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事與上述第(a)分段提及的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若干業務性質類似之業務不會產生不利競爭情況。反而,董事認為於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上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合作,將可產生機會及協同效應,有助本集團拓展及擴大中國及海外市場、提高電影投資預算、取得投資優質電影之機會及培訓演藝人才,從而發展電影投資及藝人管理業務。本集團亦預期本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合作可改善及拓闊其參與之電影投資及製作種類及地域覆蓋,最終對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於電影及娛樂行業之市場佔有率產生有利影響。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對本集團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及於需要時(倘有關銀行融資額度及產品為可得及適用) 就電影項目尋求銀行融資撥付建議投資項目所需之投資金額。

有關本集團、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劇集及非劇集之投資和藝人及活動管理。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華人文化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電影及電視劇集、遊戲、綜藝節目、信息媒體、生活方式及消費等業務。

華人文化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電影及電視劇集、遊戲、綜藝節目、信息媒體、生活方式及消費等業務。

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黎瑞剛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兼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之最終控股股東均為黎瑞剛先生(「**黎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並透過彼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若干公司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4%權益。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各自為黎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超過5%,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薈盛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董事當中,黎先生為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各自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於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黎先生已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許濤先生及樂易玲小姐各自於華人文化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因此亦已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相同地點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樓樂韻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於會上:-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涉及本集團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由本集團對華人文化集團 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進行委聘藝人之 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對本集團管理之藝人進行委聘藝人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必須放棄投票贊成與該交易有關的決議案。黎先生、華人文化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人文化集團之附屬公司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4%)。Shin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涉及或於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允許僅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乃經考慮薈盛提供之意見後達致,並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按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本通函第26至45頁所載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薈盛函件,以及本通函第 46至53頁之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冠狀病毒在香港擴散情況仍在發展中,而在股東特別大會時的情況更是難以預測。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歡迎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然而,謹此提醒股東,如果冠狀病毒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後期間持續影響香港,則股東須自行評估是否應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因為這可能會面臨健康風險。

本公司強調出席人士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關注。鑒於冠狀病毒 COVID-19引起的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實行若干預防措施保護出席人士,預防被感染 風險:

- (i) 每位出席人士或其委任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ii) 每位出席人士或其委任代表須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提交一份填妥 的健康申報表;
- (iii) 每位出席人士或其委任代表須於彼等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前及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v)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座位安排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 (v) 每位出席人士如違反任何上述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隔離檢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倘若任何人士希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拒絕遵守本公司的預防措施及/或被發現出現常見的冠狀病毒症狀(例如發燒、咳嗽或其他呼吸道症狀或其他不適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

作為額外的預防措施,為避免出席人士之間的密切接觸,我們將安排座位以允 許適當的社交距離,以及於必要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配備電信設施的多功能 會議室。此外,本年度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贈送禮品。

鑒於上述預防措施,建議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提前於股東特別大 會預定時間抵達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彼等預留充足的時間完成登記程序。

除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強烈鼓勵及建議股東及彼等的代表委任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

如果冠狀病毒情況惡化並需要變更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和地點,股東將獲告知更改後的安排,而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shawbrotherspictures.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告。建議股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請瀏覽有關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最新安排(如有)的本公司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敬啟者: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合作框架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之一 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 供意見,吾等亦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彼等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薈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薈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6至45頁。

吾等謹此提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23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薈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龐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司徒惠玲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就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105室

敬啟者: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訂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的合作框架協議,以載列於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方面合作的主要條款,惟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薈 盛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之最終控股股東均為黎瑞剛先生,彼為 貴公司之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並透過彼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若干公司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4%權益。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各自均為黎瑞剛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司徒惠玲小姐)組成之獨立 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正常的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薈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及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關聯及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令吾等將自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吾等並不知悉本公司與 貴公司或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薈 盛 函 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及彼等發表的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或通函內提述的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繼續如此。董事對通函(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官,致令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就倚賴通函所載之資料之 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 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或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且認為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可倚賴 該等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就是次委聘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及合作 框架協議之相關主體事項及訂約方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及吾等可獲提供的資料 為依據。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 及/或改變本意見,而吾等概無責任對此意見作出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劇集及非劇集之投資和藝 人及活動管理。

薈 盛 函 件

華人文化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黎瑞剛先生間接控制。華人文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黎瑞剛先生控制行使華人文化集團股東大會上大多數投票權。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電影及電視劇集、遊戲、綜藝節目、信息媒體、生活方式及消費等業務。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作為中國領先的媒體及娛樂集團素有聲譽,彼等投資及營運涵蓋(包括但不限於)電影、劇集系列、遊戲、生活方式及消費、藝人管理、新聞資訊、現場娛樂、體育及其他服務行業。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電影發展、製作、發行及市場推廣等領域擁有豐富資源及經驗,並於中國及世界各地擁有廣大電影發行網絡。

貴集團個別或透過與具有投資、製作、發行及經營娛樂、廣告或傳媒行業經驗 及能力的訂約方投資於投資項目而開展其業務。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投資 者及監製與於電影及娛樂行業具有相當規模及能力之市場參與者於項目中共同發 展及共同投資以為電影、電視、戲劇及廣告製作提供融資及落實之基礎乃普遍市場 慣例。因此, 貴公司亦擬邀請其他夥伴共同投資及參與投資項目,藉此分散投資風 險。

根據於一九六六年旨在促進、協助及發展香港貿易而成立的法定機構香港貿易發展局經貿研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刊發的「香港影視及娛樂業概況」(「**香港貿發局文章**」),於中國內地市場已放寬合拍電影限制以與海外對手方合拍電影後,香港仍然是中國主要的合拍夥伴。於二零二零年首八個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共批准39項合拍電影申請,當中30項為香港與內地合拍電影項目。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電影及娛樂行業之投資者及營運商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共同開發及共同投資項目屬普遍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CMC Holdings Limited (現稱為華人文化集團) 及華人文化就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的合作安排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先前合作協議」)。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根據先前合作協議分別進行有關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的交易。據 貴公司的管理層表示,先前合作協議乃 貴集團建議與華人文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的舉措,旨在擴大其當時在娛樂領域剛剛開始的業務發展。儘管 貴集團認為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方面合作存在可能性,於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專注於其自身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發展娛樂相關業務,而並無尋求與華人文化集團或其聯繫人合作。此業務記錄證明並展示 貴集團獨立打造充滿活力的娛樂業務分部的能力。目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在電影、劇集及非劇集,以及藝人及活動管理。 貴集團認為現乃再次物色與華人文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投資項目及委聘藝人方面合作的好時機,以進一步擴展其娛樂相關業務,並受益於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這些領域業務運營的協同效應。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與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不同投資項目之合作亦將令 貴集團可參與預算及投資金額較大的電影,並因此提升 貴集團於電影行業之市場佔有率。此外,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可使 貴集團受益於善用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彼等之電影及媒體內容製作及投資之豐富電影資源及經驗。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於中國及世界各地的電影發行網絡亦使 貴集團可滲透至香港以外的電影市場,並提升 貴集團之國際品牌形象。

此外,由於 貴集團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故於就其電影製作及投資選擇電影角色時或就其他項目或活動擁有多元化的藝人選擇對 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華人文化集團、華人文化及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擁有大量藝人之管理權。倘 貴集團透過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安排可就其娛樂及媒體業務接觸該批藝人,將對 貴集團有利。合作委聘藝人亦將為 貴集團管理之藝人提供更多參與不同電影製作、廣告及華人文化集團或華人文化組織的其他商業委聘之機遇,從而增加 貴集團自其藝人管理業務所得之佣金收益並且吸引其他藝人與 貴集團簽訂經理人合約及/或訂立其他合作交易。

經考慮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透過合作框架協議可為 貴集團帶來的上述裨益 及合作框架協議僅為載列原則的框架協議,據此,各投資項目及/或委聘藝人之共 同投資協議之詳細條款將由 貴集團、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按個別基準進一步 真誠磋商及協定, 貴集團可選擇性(而並非強制性)參與有關投資項目及/或委聘 藝人,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中進行之一般商業交易,且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列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透過磋商釐定的投資項目或委聘藝人的各個別交易的詳細條款所依據的原則。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如需要)。

(a) 有關投資項目的合作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協議的訂約方於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討論及釐定訂約方共同開展的投資項目及下一個財政年度有關項目的投資總額。 貴集團及其關聯公司於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的投資項目的投資總額將不得超過投資項目於各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不時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與電影、電視或媒體有關的具體合作項目進行磋商及訂立載有詳細條款之具體合同。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特定投資項目之具體性質、投資金額、支付方式、投資比例、收益分賬安排及影片版權等事宜。有關合作具體合同之內容及形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參與投資項目,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促使或允許 貴集團成員公司參與投資項目(或部分投資分賬)或反之亦然。

貴公司、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同意具體合同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有關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之資金實力(即有關訂約方可用作投資之財務資源金額,其將為彼等於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之決定性因素),投資項目的規模及內容,參與之藝人/製作人,及相關訂約方在發行及取得政府及監管審批方面的能力,訂約方的經營範圍,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一般適用商業條款,貿易慣例及公平基準及按照合作框架協議內載列的原則,以訂立具體合同之條款。合作框架協議亦訂明投資項目之損益(經扣除項目之有關參與者之開支、成本、酬金或花紅後)將由投資者按彼等相應投資金額之比例(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此最接近之有關比例)分成。 貴集團就投資項目之具體合同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時,亦將參照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之類似性質及預算規模之投資項目協議。

根據市場慣例,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將於簽立具體合同後一個月內悉數支付;或(i)於簽立具體合同後一個月內;(ii)在開始拍攝前一個月內;(iii)在完成50%的拍攝後一個月內;及(iv)在拍攝結束前一個月內分期支付。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 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投資項目訂 立任何合作協議,因此吾等無法將 貴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 (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間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條款及與其他獨立第三 方訂立者進行比較。然而,吾等已審閱就投資項目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作協 議的樣本,有關樣本經隨機選擇,被認為是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且注意 到合作協議的詳細條款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惟就樣本項目而言,項目的損 益通常由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項目中的投資金額比例分賬,而投資金額亦如 上文所述悉數支付或分期支付。

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由擁有製作娛樂及媒體項目經驗及擁有會計及財務經驗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負責分析及審批所有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投資委員會有權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之劇本/劇情簡介、擬定導演/監製及擬定選角,並就投資項目進行製作分析及盈利能力分析後,審核及批准投資項目,以確保投資項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並符合 貴集團之最佳利益。

吾等已審閱投資委員會之組成,並注意到投資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樂易玲小姐(「樂小姐」)、非執行董事許濤先生(「許先生」)、業務發展總監(藝人管理)、項目製作總監及高級財務總監組成(即擁有不同方面相關經驗、資格及專業知識之成員組合),以對投資建議書進行全面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樂小姐及許先生於華人文化集團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擔任職位外(詳情於通函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上述投資委員會成員並無於華人文化集團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許先生為華人文化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兼董事,彼將就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另一方面,樂小姐無需就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彼僅於Shine Investment Limited(華人文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僅用於持有華人文化集團於 貴公司之投資,不參與華人文化集團之日常業務運營)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425,000,000股股份外,Shine Investment Limited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業務。由於 貴公司之股權為Shine Investment Limited之唯一資產,吾等認為Shine Investment Limited之唯一資產,吾等認為Shine Investment Limited之業務目標應與 貴集團之業務目標一致,不會僅因樂小姐於Shin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身份而產生利益沖突。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鑒於樂小姐於媒體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讓樂小姐加入委員會以評估及批准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項目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此外,根據建議的安排,所有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集團及種人文化集團及經濟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集團及經濟人文化集團及

及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並無任何利益且精通項目投資之委員會成員審閱及評估,吾等認為,該安排可有效確保商機及業績不時得到獨立評估及檢討,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吾等亦已審閱批准項目之內部程序,並注意到提出項目之人士須向投資委員會提交(其中包括)投資合約之草擬本、詳細製作預算及投資分析報告連同項目批准表格及建議項目之劇本/劇情簡介,以供考慮。由於實施以上涉及多個部門作出可行性評估之嚴格項目批准程序,吾等相信, 貴公司已實施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有關投資項目合作的交易將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b) 有關委聘藝人的合作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於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不時就 彼等之娛樂及媒體項目要求委聘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 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同樣地,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 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可不時就彼等之娛樂及媒體項目要求委聘由 貴集團成 員公司管理之藝人。 貴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 自之關聯公司)之間委聘藝人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出各相關年度委聘藝人的年 度上限。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訂立具體合同,以參照市場情況、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娛樂行業或相關項目就委聘藝人之慣例及公平基準及按照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明詳細條款,而有關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藝人參與該委聘之內容、酬金及支付方式、保險及其他安排。

薈 盛 函 件

有關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擬委聘之藝人的商業價值、其他藝人及監製參與娛樂及媒體項目的內容、娛樂及媒體項目所需藝人付出的時間、提議藝人之工作檔期以及彼參與娛樂及媒體項目的意願,以訂立具體合同之條款。 貴集團就委聘藝人之具體合同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時,亦將參照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之類似性質及預算規模之藝人委聘合同。

就各委聘藝人單一交易應為委聘該藝人支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無論為有關藝人或其經理人所得益)將載於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將予訂立之有關具體合同。根據市場慣例,代價金額應按下列情況支付:(i)就商業演出或活動而言,於相關活動前全額支付;(ii)就廣告拍攝而言,於拍攝當天全額支付或於多次拍攝的日期分期支付;及(iii)就電視節目或電影拍攝而言,於(a)簽署具體協議後,(b)開始製作前,(c)製作過程中,及(d)製作結束前分期支付。根據委聘藝人交易, 貴集團自其管理之藝人之委聘收取佣金,或就委聘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的藝人向彼等支付代價。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未就 委聘藝人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訂立 任何委聘藝人合同。因此,吾等無法將 貴公司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 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間訂立的委聘藝人合同之條款及與其他獨 立第三方訂立者進行比較。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擁有藝人管理團隊(由擁有藝人管理及磋商委聘條款之豐富經驗及能力之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以審核所有委聘藝人之合約。藝人管理團隊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及媒體項目之預算、藝人之傾向及能力、娛樂及媒體項目之內容及陣容以及藝人之工作檔期等因素,審核及批准委聘藝人合同之定價及委聘條款,以確保委聘藝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者。藝人管理團隊的現有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易玲小姐、業務發展總監(藝人管理)及推廣及項目發展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樂小姐於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擔任董事職位(詳情於通函附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外,上述藝人管理團隊成員並無於華人文化集團或華人文化(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儘管樂小姐於華人文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擔任董事,但彼無需就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藝人委聘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 貴公司認為,Shine Investment Limited之業務目標應與 貴集團之業務目標一致,不會僅因樂小姐於Shin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身份而產生利益沖突。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鑒於樂小姐於媒體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讓樂小姐加入藝人管理團隊以評估及批准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藝人委聘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此外,根據建議的安排,所有涉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藝人委聘將由樂小姐連同其他兩位於華人文化集團及華人文化及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並無任何利益之成員審閱及評估,吾等認為,該安排可有效確保商機及業績不時得到獨立評估及檢討,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吾等已審閱五份委聘藝人合同及審批表樣本,有關樣本經隨機選擇及吾 等視為具代表性的樣本,並注意到所有委聘藝人合同樣本經執行董事及高級 業務發展經理妥善批准。

薈 盛 函 件

吾等亦已通過電話與 貴公司之業務發展總監(藝人管理)會談,並理解藝人演出費用視乎不同藝人而有顯著差異,且藝人委聘之定價及委聘條款因個人及時間而有所不同。因此,鑒於行業之獨特性質,概無標準定價政策適用於娛樂行業。然而,由於娛樂及媒體製作行業競爭激烈,且涉足該行業之人士均或多或少知悉藝人之定價資料,例如藝人或彼等之經理人一般要求之費用以及就若干性質之工作一般提供予特定藝人之費率。因此,藝人管理人員與藝人之潛在使用者(例如娛樂製作實體、廣告客戶等)及其他藝人管理公司保持定期聯絡及友好關係,以取得有關潛在項目之資料及預算規模,以優化彼等藝人之銷售服務,並取得其他管理公司管理之藝人收取之費用資料。此外,由於藝人分佔大部分演出費用,且彼等有其接受或拒絕委聘之個人偏好,代表藝人之經理人將按本能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委聘藝人,以符合彼等自身之利益。

憑藉實行上述批准程序及政策,吾等相信, 貴公司已實施適當的措施以確保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進行有關委聘藝人的交易將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3.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投資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自二零二二年 六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73,200	214,800	223,300	234,300

年度上限

就 貴集團委聘華人文化集團及 /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 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的藝人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

委聘藝人 5,500 12,100 13,900 8,600

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 (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 公司)委聘 貴集團管理的 藝人根據合作框架協議

擬進行的委聘藝人 21,200 39,300 42,800 19,500

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委聘 貴集團的藝人而言, 貴集團所收取之合約金額的特定百分比確認為自藝人管理所得之佣金收入,其構成 貴集團於藝人管理分部之部分收益。

就 貴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的投資項目而言,其可能涉及委聘 貴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表演或出席而管理的藝人。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於投資項目之投資金額將佔投資項目之年度上限之一部分,而 貴集團就委聘藝人應付或應收(視情況而定)之金額將佔委聘藝人之相關年度上限之一部分。

(a)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項目

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投資項目合作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 貴集團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可能共同投資之投資項目之估計數目, 貴集團擬投資於有關投資項目之估計金額及一般根據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期間相對應的各個財政期間的業務規劃而釐定。計算投資項目年度上限所採用之估計投資金額乃根據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之建議投資項目之估計製作成本,經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的類似預算的其他投資項目實際製作成本而計算。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 貴集團有關於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將進行之投資項目之業務規劃及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項目的年度上限明細。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二二年投資二十五(25)部電影及/或劇集,視最終商業決定以及市場狀況及情況而定。 貴公司預期,其將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共同投資於十一(11)個投資項目,最高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73,200,000元。進一步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集團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項目的投資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214,800,000元、人民幣223,300,000元及人民幣243,30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其首部電影投資,且多年來已投資一系列優質影視內容,例如 貴集團共同投資的電影「奪冠」,根據香港貿發局文章所報告,該電影名列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內地票房最高的10部電影中, 貴集團共同投資的電影「使徒行者之諜影行動」在第16屆中美電影節中奪得「金天使獎電影」。 貴集團具備參與影視內容投資的相關經驗,並積極物色新的人才,建立強大的藝人陣容,並在電影、劇集及非劇集製作的新項目發展方面與中國各大門戶網站和網絡平台進一步合作。加上娛樂及媒體業的積極前景,如下文詳述的票房收入預期增長所佐證, 貴集團對其影視內容投資業務充滿信心,並擬於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增加其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在全球提供核證、諮詢和稅務服務 的公司網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刊發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全球娛樂及 媒體展望」(「羅兵咸永道報告」),全球娛樂及媒體(「娛媒」)收入由二零一九年 的21,000億美元減少3.8%至二零二零年的20,000億美元,乃由於COVID-19疫情 所致。香港錄得減少11.11%,而中國錄得輕微減少0.02%。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五年全球娛媒收入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0%增加,並於二零二五年達到 26,000億美元。香港娛媒收入總額預測按複合年增長率4.4%增加,並將於二零 二五年達100億美元,而中國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測為5.1%並於二零二五年將達 4.368億美元。羅兵咸永道報告亦陳述,由於COVID-19疫情,全球票房收入由二 零一九年的407億美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118億美元。預計由於疫情持續,二 零二一年全球票房收入將僅部分恢復至約230億美元,並於二零二四年恢復至 疫情前水平。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的票房收入首次超出美國,目儘管二零二一年 在很多方面為特殊的一年,於該年中國市場很有可能重演這情況。預計於二零 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票房收入將按27%的複合年增長率回升。於二零二零 年,香港票房收入同比減少折四分之三至0.7億美元。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 二五年香港票房收入將按31.6%的複合年增長率回升,並於二零二五年達2.76 億美元。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對全球電影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的未來發展保持 審慎樂觀,並認為 貴集團應提前投資及製作優質娛媒項目,為行業復甦做好 準備。

吾等自 貴集團有關投資項目之業務規劃以及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項目之年度上限明細注意到,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計劃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的十一(11)個投資項目現時處於製作前階段或初始製作階段。 貴集團亦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投資於二十三(23)部、二十四(24)部及二十四(24)部影視內容,其中十三(13)部影視內容將於有關年度各年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

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的投資項目之隨機選擇樣本的估計製作成本,分別佔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項目年度上限約64%、63%、57%及57%,且被視為可作比較的具代表性樣本。吾等已將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的投資項目樣本的估計製作成本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的其他投資項目的實際製作成本比較,就此吾等認為屬具代表性樣本,且認為與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共同投資的投資項目樣本的估計製作成本屬公平合理。吾等亦信納就計算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項目年度上限所採納的預測投資金額符合建議投資項目的估計製作成本。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項目年度上 限屬公平合理。

(b)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委聘藝人

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委聘藝人之合作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由 貴集團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根據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管理之藝人之委聘預測,及該等藝人基於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期間相對應的各個財務期間行業及市場慣例收取之預計費用而釐定。 貴集團於預測就委聘 貴集團藝人將向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收取之預期費用以計算有關委聘藝人之年度上限時,已參照 貴集團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就藝人演出訂立之委聘合同所收取的費用。 貴集團於預測 貴集團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的藝人演出而支付之預期費用以計算有關委聘藝人之年度上限時,已參照 貴集團項目之估計製作成本及預算以及與華人文化集團初步討論的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的藝人估計演出費。

有關委聘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的藝人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有關委聘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的藝人的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委聘藝人之年度上限明細。吾等注意到,有關委聘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的藝人參與 貴集團的娛樂及媒體項目的年度上限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為約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12,100,000元、人民幣13,9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元。

基於 貴集團的業務規劃,於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可從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的藝人庫中聘請藝人。據 貴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旗下管理藝人八(8)名,預計該等藝人可能於二零二二年於 貴集團的若干娛樂及媒體項目中演出。亦預計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的藝人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將分別達到十二(12)名、十四(14)名及十九(19)名,該等藝人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可能會於 貴集團的娛樂及媒體項目中演出。

吾等已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審閱兩個委聘藝人時間表的隨機選擇樣本,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佔有關委聘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的藝人以參與 貴集團娛樂及媒體項目的年度上限約83%、53%、51%及38%,並就比較而言被視為具代表性的樣本。吾等信納為委聘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藝人而排期的工作在商業上可行,並注意到 貴集團就用於計算年度上限的藝人表演將支付的預計表演費符合於與華人文化集團進行初步討論後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所指明的費率。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就 貴集團委聘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 (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的藝人而言,有關根據合作框架協議 擬維行的委聘藝人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及合理。

有關委聘 貴集團管理的藝人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有關委聘 貴集團管理之藝人之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委聘藝人之年度上限明細。吾等注意到,預測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娛樂及媒體項目委聘 貴集團藝人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1,200,000元、人民幣39,300,000元、人民幣42,8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元。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管理86名藝人。 貴集團的意向乃繼續物色潛在藝人以加入 貴集團。 貴公司正與若干藝人磋商以委聘 貴集團為彼等的獨家經理人,且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七(7)名額外藝人將加入 貴集團。 貴集團相信,其管理團隊於娛樂行業的廣泛網絡及廣泛的客戶基礎,製作高票房影視內容的能力及協助藝人在香港及中國市場發展的能力將有助吸引更多藝人加入 貴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均有八(8)名額外藝人將加入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基於上述及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管理的藝人人數按約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吾等認為,來年加入 貴集團的新藝人預測人數乃合理。

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四份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藝人委聘檔期的樣本,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佔有關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就娛樂及媒體項目委聘 貴集團藝人的年度上限約72%、71%、68%及66%,而吾等認為就比較而言該等樣本具有代表性。吾等信納為委聘 貴集團藝人而排期的工作在商業上可行,並注意到 貴集團就用於計算年度上限的藝人表演將自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收取的預計費用符合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藝人表演訂立的近期表演合同樣本內所指明的費率。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就委聘 貴集團管理的藝人而言,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推行的委聘藝人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及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 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 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 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 限。

此 致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9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詠儀 *董事* 范凱恩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 1. 曾詠儀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
- 2. 范凱恩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 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黎瑞剛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i>(附註2)</i>	29.94%

附註:

1.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419,610,000股計算。

附錄 一般資料

黎瑞剛先生透過由彼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若干公司於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 2. 有權益。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Shine Investment」)、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subseteq \text{Shine Holdings} \) \(\subseteq \text{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 (} \subseteq \text{CMC Shine} \)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 (「CMC Shine Holdings」)、華人文 化集團、GLRG Holdings Limited (「GLRG Holdings」)、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 (「Gold Pioneer」) 及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 (「Brilliant Spark」) 均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hine Investment於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Investment由Shine Holdings擁有85%股權,而Shine Holdings由CMC Shine Acquisition 全資擁有。CMC Shine Acquisition由CMC Shin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CMC Shine Holdings由華人文化集團全資擁有。華人文化集團乃Gold Pioneer的非全資附屬 公司。Gold Pioneer直接及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RG Holdings持有華人文化集 團的權益。Gold Pioneer則由Brillant Spark全資擁有。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華人文化集團、GLRG Holdings、Gold Pioneer及 Brilliant Spark各自均被視為於Shine Investment所持有之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 有權益。Brilliant Spark由黎瑞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或 該董事於 董事姓名 淡倉之公司名稱 有關公司之職位

黎瑞剛先生 華人文化集團 創始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 非執行董事

Gold Pioneer 董事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或 淡倉之公司名稱	該董事於 有關公司之職位
許濤先生	華人文化集團	首席營運官兼董事
	電視廣播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Shine Investment	董事
	電視廣播	助理總經理 (人才管理及發展)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存置 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Brilliant Spark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i>(附註2)</i>	29.94%
Gold Pione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i>(附註2)</i>	29.94%
GLRG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i>(附註2)</i>	29.94%
華人文化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i>(附註2)</i>	29.94%
CMC Shine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i>(附註2)</i>	29.94%
CMC Shine Acquisi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i>(附註2)</i>	29.94%

附錄 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Shine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5,000,000 (附註2及4)	29.94%
Shin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0 (附註2及4)	29.94%
電視廣播	視作權益	425,000,000 (附註3及4)	29.94%
謝清裕	實益擁有人	88,052,000	6.20%

附註:

- 1.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419,610,000股計算。
- 2. Shine Investment、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華人文化集團、GLRG Holdings、Gold Pioneer及Brillant Spark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hine Investment於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Investment由Shine Holdings擁有85%權益,而Shine Holdings由CMC Shine Acquisition全資擁有。CMC Shine Acquisition由CMC Shin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CMC Shine Holdings由華人文化集團全資擁有。華人文化集團乃Gold Pioneer的非全資附屬公司。Gold Pioneer直接及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RG Holdings持有華人文化集團的權益。Gold Pioneer則由Brillant Spark全資擁有。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華人文化集團、GLRG Holdings、Gold Pioneer及Brillant Spark各自均被視為於Shine Investment所持有之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illant Spark由黎瑞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黎瑞剛先生透過上述由彼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於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4)。
- 3. 電視廣播透過其於Shine Investment之權益被視為於該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請亦參閱下文附註4)。
- 4. Shine Investment、Shine Holdings及電視廣播為就持有該425,000,000股股份權益而 訂立之協議(「該協議」)之訂約方。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於該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有不會於 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 競爭之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 競爭之實體之業務說明	董事於實體之 權益性質
黎瑞剛先生	華人文化集團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 投資及藝人管理	最終控股股東、 創始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華人文化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 及藝人管理	最終控股股東兼董事
	旗艦影業公司(「 旗艦 」)	電影投資、製作及發行	最終控股股東
	電視廣播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 及藝人管理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華人文化集團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 及藝人管理	首席營運官兼 執行董事
	華人文化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 及藝人管理	董事
	旗艦	電影投資、製作及發行	董事
	電視廣播	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 及藝人管理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Imagine Tiger Television, LLC	電影製作	董事

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 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 董事於實體之 董事姓名 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之實體之業務說明 權益性質

樂易玲小姐 電視廣播 電影投資及藝人管理 助理總經理

(人才管理及發展)

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各項,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已獲得充分保障:

(a) 本集團有能力並正在按公平原則獨立於該等公司之競爭業務進行業務;

- (b) 倘投資委員會或藝人管理團隊成員於交易中因彼與對方之關係而於所審 閱之交易中有利益衝突,則該交易須由並無有關衝突之其他成員審閱, 從而將確保商機及表現不時獲獨立評估及審閱;及
- (c) 相關董事全面了解彼等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並將就存在或可能存在利 益衝突之任何事官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現時及日後本公司所有主要及重要企業行動均由董事會全面考慮及決定,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不時適用之規定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相關董事於潛在競爭業務之權益將不會妨礙本集團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候任董事 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 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作框架協議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 影響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薈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薈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 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 錄 一般 資 料

9. 備查文件

合作框架協議副本將於不少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的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wbrotherspictures.com)可供查閱。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茲通告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相同地點上午十一 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 景嘉福洲際酒店B3樓樂韻廳Ⅱ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涉及本集團及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之投資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全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使合作框架協議及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由本集團對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管理之藝人進行委聘藝人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使合作框架協議及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3.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由華人文化集團及/或華人文化(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公司)對本集團管理之藝人進行委聘藝人之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使合作框架協議及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將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執行董事樂易玲小姐;非執行董事許 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司徒惠玲小姐。
- 10.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七時三十分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致股東的重要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冠狀病毒在香港擴散情況仍在發展中,而在股東特別大會時的情況更是難以預測。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歡迎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然而,謹此提醒股東,如果冠狀病毒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後期間持續影響香港,則股東須自行評估是否應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因為這可能會面臨健康風險。

本公司強調出席人士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關注。鑒於冠狀病毒 COVID-19引起的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實行若干預防措施保護出席人士,預防被感染 風險:

- (i) 每位出席人士或其委任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ii) 每位出席人士或其委任代表須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提交一份填妥 的健康申報表;
- (iii) 每位出席人士或其委任代表須於彼等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前及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v)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座位安排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 (v) 每位出席人士如違反任何上述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隔離檢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倘若任何人士希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拒絕遵守本公司的預防措施及/或被發現出現常見的冠狀病毒症狀(例如發燒、咳嗽或其他呼吸道症狀或其他不適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

作為額外的預防措施,為避免出席人士之間的密切接觸,我們將安排座位以允許適當的社交距離,以及於必要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配備電信設施的多功能會議室。此外,本年度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贈送禮品。

鑒於上述預防措施,建議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提前於股東特別大 會預定時間抵達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彼等預留充足的時間完成登記程序。

除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強烈鼓勵及建議股東及彼等的代表委任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

如果冠狀病毒情況惡化並需要變更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和地點,股東將獲告知更改後的安排,而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shawbrotherspictures.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告。建議股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請瀏覽有關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最新安排(如有)的本公司公告。